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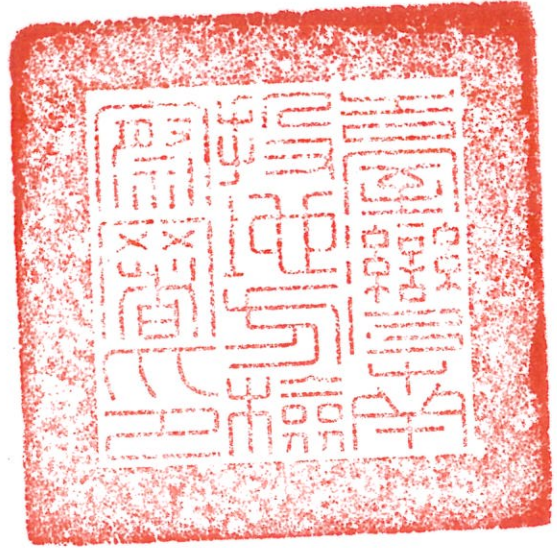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投檢景總字第11409002160號

附件：公告招領廢棄腳踏車照片



主旨：公告招領本署機車停車棚廢棄腳踏車乙批共13部，請腳踏車所有人於公告招領時間內，領取移除之腳踏車。

依據：民法第767條第1項中段、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1款及同法第11條第9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廢棄腳踏車乙批共13部。（詳如附件）
- 二、招領時間自114年9月29日起至114年10月28日止（一個月）。
- 三、招領期限屆滿無人認領之廢棄腳踏車，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
檢察長郭景東